

ZHENGQUAN SUSONG ZHINAN

证券诉讼指南

许海峰
孟祥刚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证券诉讼指南

许海峰 孟祥刚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诉讼指南/许海峰、孟祥刚编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180-068-0

I. 证… II. ①许… ②孟… III. 证券交易—民事诉讼—中国—指南 IV. D9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6846 号

证券诉讼指南

编 著 者	许海峰、孟祥刚
责任编辑	张喜明、孙 展
责任校对	刘凤珍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1 (编辑部) 010 - 63567683 (发行部) 63567687 (直销部)
网 址	edp . ced . com . cn
E - mail	edp @ ced . com .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80-068-0/D.011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发展到完善,仅用了十几年的时间,与国外证券市场几百年的历史相比,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郑百文虚假重组案,中科创业、亿安科技股价操纵案,银广夏虚构利润案等若干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恶性证券欺诈案件相继被揭露,人们在震惊之余,强烈呼吁人民法院介入此类案件的民事审判,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数千万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可以说,上市公司弄虚作假的事例比比皆是,从骗取上市资格到利润包装,从随意改变募资投向到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从发布虚假公告到虚假重组,简直数不胜数。如今,上市公司的恶劣表现又有新苗头:一些公司刚上市或刚融完资就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募股资金大量用来委托理财;昔日绩优股“大变脸”;绩优蓝筹股也在造假。这些都大大动摇了投资者的信心。

更严重的是,银广夏事件等也引发了市场对中介机构的信任危机。本来,注册会计师素有“经济警察”之称,然而,一些执业注册会计师也丧失了职业操守,会计师事务所疯狂造假,与上市公司在骗局中上演“双簧戏”。同时,少数中介机构也在上市公司作假案中扮演了不光彩角色,置职业道德与几千万投资者的信任于不顾,沦为上市公司弄虚作假的帮凶。

在以诚信为基础的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弄虚作假为何愈演愈烈?其原因之一就是违规成本太低。我们以前对于违法违

规者的处罚无非就是警告、终身禁入或建议撤职,最多也不过是一罚了之,根本不足以起到应有的惩戒作用。因此,市场各方呼吁,恢复诚信须用重典。

“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是证券市场赖以存在的基础。这在国外一些证券市场已有深刻教训。捷克在 1997 年还有 1716 家上市公司,因为被大股东“抽血”过多,到 1999 年初时只剩下了 301 家,股市也因此一蹶不振。日本股市 90 年代初发生股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投机过分,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疯狂投机导致股市失控。

其实,广大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任是建立在国家信用基础之上的,因此,大量违规违法事件实际上是在透支国家信用。当更多的造假事件出现后,投资者感到失去信任的不仅是针对一家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而是对证券市场产生怀疑,从而动摇整个社会的信用基础,影响市场经济秩序正常运行。若任其发展,后果将不堪设想。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约有 6000 万户,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20。A 股上市公司总计约 1200 多家,通过向境内外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发展。但市场中出现和潜伏着的违法违规行一直较为普遍。比如,在发行市场中,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进行虚假包装,制作含有欺诈、严重误导、重大遗漏的招股说明书;在交易市场中机构大户、庄家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上市公司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或故意隐瞒信息;等等。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主要依靠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极个别涉及到刑事犯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如琼民源董事长被判刑),但民事诉讼迄今为止几乎是空白。从规范市场的角度来看,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尽管对个别违法者有一定的威慑力,但对证券

欺诈的遏制作用有限,因为监管部门的人力、物力、信息有限,对大面积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与处罚显得力不从心。如果落实了民事赔偿制度,广大投资者可以通过行使民事诉权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利益,并参与对市场的监管。面对可能引发的民事索赔,证券欺诈活动将得到有效遏制。

在司法界、证券界和社会上,对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证券纠纷案件是否有法律依据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个别法院和审判人员对证券纠纷案件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证券纠纷案件虽然具有特殊性,但仍然属于民事案件,在证券法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仍适用民法通则。从原则上讲,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侵权行为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均适用于证券纠纷。证券法中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市场操纵行为、虚假披露行为等,在民事领域均可归入侵权行为。

证券市场投资者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法定诉权,只要其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四个条件,属于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因此,对这类案件的受理,人民法院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困难,可以通过及时下达批复、颁布司法解释文件予以解决。即使是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在法律上不能得到支持,也应通过审理作出结论。由于投资者的数量高达6000万之众,如果他们的合法民事权益得到了司法保护,那么对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公正形象,增强人民法院的公信力,稳定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02年1月15日,证券民事赔偿的司法禁区被突破。最高人民法院当日宣布,已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上市公司或证券公司,股民因其虚假信息披露受到损失而向其提出索赔要求的民事诉讼,从当天起可以被法院受理,此前关于此类案件“暂

“不予受理”的规定宣告作废。

至此,司法部门对于证券类民事诉讼案的态度,经历了从“不予受理”到“暂不予受理”再到“可以受理”三个阶段。证券市场中的证券民事赔偿案是我国司法领域近些年出现的新问题,我们不妨先对此做一个简单的回顾。

1998年底,上海一股民以赔偿损失为由,将所有与“红光实业”造假案相关的24名董事及中介机构告上法庭,这是我国证券市场上第一起请求法院主张索赔权的案例,但当时法院的答复是驳回,不予受理,因此该案一直没有一个圆满的结局。

2001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查处广东四家公司违规操纵“亿安科技”大肆牟利近5亿元大案后,亿安科技中小股东共有363人于5、6月间集体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索赔额度达到了2460万元。此案于9月20日分别在北京和广州两地法院提出起诉,这是我国证券市场上首起集体诉讼案。

2001年9月,“银广夏”事件曝光之后,其股价从停牌前的30.79元一路惨跌,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一些中小投资者为了挽回经济损失,将“银广夏”告上了法庭,要求获得民事赔偿。全国各地先后有多家法院接到投资者的诉状。

“银广夏”事件之后,证券民事赔偿一时成为热点话题。众多有识之士对于证券市场建立民事赔偿制度,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注。就连一向出言谨慎的中国证监会,在对“三九医药”通报批评时,也忍无可忍地呼吁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行动起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和集体诉讼机制,向侵害自己权益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和监事索取赔偿,使民事赔偿制度成为制约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武器”。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高西庆也曾针对“银广夏”事件明确表示,鼓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中小股东联合起来,充分利用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律机制,提出损害赔偿

之诉。

然而,就在呼声渐高,希望日隆之时,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9月下旬向全国各级法院下发一纸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暂时不予受理涉及证券民事赔偿的案件。无疑给广大关心证券民事赔偿者浇了一头冷水。

但是,证券市场的成熟程度是与投资者权益受保护程度密切相关的。证券民事赔偿是一个无法回避也不能回避的问题。从“红光实业”、“琼民源”到“黎明”、“麦科特”、“大庆联谊”、“张家界”、“亿安科技”、“郑百文”、“银广夏”、“三九医药”等等。上市公司造假事件层出不穷、屡禁不止,而遭受损失的中小投资者却一直未能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补偿,这是中国证券市场至今尚存的重大遗憾。

其实,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受侵害提请民事赔偿,并非无法可依,《证券法》、《公司法》对此都有相应规定,比如《证券法》第63条、第202条、第207条都有相应的规定。《公司法》第63条、第111条、第228条也有相应规定。另外,《民法通

5

则》、《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关于民事赔偿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证券民事赔偿。

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可以受理”的决定,并明确规定以前“暂不受理”的决定并没有破坏广大投资者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诉讼时效。虽然从最高人民法院对受理此类案件做出的“四个限制”(只对已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生效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只受理在信息披露中进行虚假陈述的民事索赔案件;不接受集团诉讼;只有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受理此类案件),但毕竟使广大中小投资者以个人为主体索赔看到了希望。

只有当证券市场实现了“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时候,投资者的信心才能得到增强,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才会有保障。在我国证券市场建立民事赔偿机制,依然需要在立法、司法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完善索赔的诉讼机制、完善赔偿的实现机制、加大违法违规成本、降低投资者权益保护成本等,都是建立和健全民事赔偿制度必须要做的。

当然,市场良好公信的建立,不是仅靠监管部门就能完成的,它需要投资者、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需要市场各方都负起自己应负的责任。无论如何,这是一种进步。我们有理由相信,不远的将来,中国证券市场上的民事赔偿制度,一定能够健全起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股东权益概述

第一章 股东享有的权益	(3)
一、股东权的分类	(3)
附:股东的起诉权	(4)
二、股东权的法律保护	(6)
三、我国《公司法》对股东权的保护现状	(9)
附:上市公司侵犯股东权益一览表	(13)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的主要法律途径	(19)
一、协商解决	(19)
二、向主管机关投诉	(19)
三、提起仲裁	(20)
四、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典型案例:申华实业股东起诉案	(21)

第二编 证券民事责任的法律框架体系

第三章 证券法中民事责任概述	(25)
一、擅自发行证券的民事责任	(26)
二、内幕交易的民事责任	(27)
三、欺诈客户的民事责任	(31)

附:基本概念	(32)
第四章 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责任	(34)
一、操纵市场行为的概念	(34)
二、操纵市场行为的类型	(35)
三、操纵市场行为的危害	(41)
四、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责任	(42)
典型案例:亿安科技“黑庄”案	(48)
第五章 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	(52)
一、虚假陈述的目的	(53)
二、虚假陈述责任的构成	(55)
三、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56)
四、虚假陈述的责任主体	(57)
典型案例:银广夏股票盗卖盗买案	(58)
第六章 证券市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63)
一、损害事实	(63)
二、因果关系	(64)
三、过错的认定和推定	(67)
四、投资者受到损害	(70)
五、举证责任	(71)
六、责任人范围	(72)
七、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73)
八、责任人的抗辩事由	(74)
九、股东赔偿诉讼的国际惯例	(75)
典型案例:证券公司营业部擅卖股民股票案	(76)
第七章 我国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78)
一、《证券法》规定的权利与责任	(78)

二、虚假陈述的责任形式	(79)
三、《证券法》中承担责任形式的不足	(81)
四、责任承担形式的完善	(82)
典型案例:散布苏三山虚假信息案	(84)

第三编 其他国家和地区证券民事赔偿制度

第八章 美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	(89)
一、美国股东诉讼的类型	(89)
二、美国证券法关于民事赔偿的有关规定	(91)
三、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组织	(93)
四、《证券私讼改革法案(1995)》的有关内容	(97)
典型案例:美国内幕交易赔偿案	(102)
第九章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证券赔偿制度	(104)
一、英国的证券赔偿制度	(104)
二、德国的证券赔偿制度	(106)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券赔偿制度	(110)
四、台湾省的证券赔偿制度	(111)
典型案例:证券公司擅自卖出股民股票纠纷案	(113)

3

第四编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第十章 股东代表诉讼概述	(117)
一、股东代表诉讼的定义	(117)
二、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现状	(119)
三、建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意义	(121)
典型案例:股民状告嘉宝实业案	(122)
第十一章 股东派生诉讼的基本要点	(124)
一、派生诉讼的管辖	(124)

二、提起派生诉讼的案由	(125)
三、派生诉讼对原告的要求	(125)
四、派生诉讼对被告的要求	(130)
五、公司其他股东的法律地位	(130)
六、公司在派生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132)
七、关于派生诉讼的诉讼费用	(134)
八、股东派生诉讼费用的担保	(135)
九、股东派生诉讼的和解	(137)
附：基本概念	(138)
第十二章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	(139)
一、程序法上的特征	(139)
典型案例：银鸽投资内部职工股被侵占案	(141)
二、实体法上的特征	(147)
典型案例：证券公司诉股民股票交易透支纠纷案 ..	(149)
第十三章 我国建立派生诉讼制度的思考	(153)
一、派生诉讼在我国之确立	(153)
二、我国建立集团诉讼制度的难点	(154)
三、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完善	(159)
四、我国建立相关制度的思考	(163)
五、股东代表诉讼与不良诉讼的防止	(166)
六、股东派生诉讼的约束机制	(167)
典型案例：大庆联谊——证券民事赔偿第一案	(168)

第五编 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第十四章 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	(173)
一、虚假陈述的概念	(173)
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虚假陈述行为	

的禁止性规定·····	(174)
三、虚假陈述行为的具体分类·····	(177)
四、信息披露中重大性标准的确定·····	(179)
五、股东索赔的法律依据·····	(181)
典型案例:全国首例股评案赔偿近8万元·····	(181)
第十五章 证券民事赔偿管辖范围的确定·····	(184)
一、证券赔偿诉讼的地域管辖·····	(184)
二、证券赔偿诉讼的级别管辖·····	(186)
三、由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意义·····	(187)
典型案例:委托交易未成功,股民状告证券公司案 ·····	(188)
第十六章 证券赔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主体的确定 ·····	(192)
一、证券赔偿诉讼中原告主体的确定·····	(192)
问与答·····	(193)
二、证券赔偿诉讼中被告主体的确定·····	(194)
典型案例:银广夏案中被告方责任的承担·····	(196)
第十七章 证券赔偿诉讼的程序·····	(199)
一、证券赔偿诉讼的步骤·····	(199)
二、证券赔偿的受案范围和主体·····	(201)
三、证券赔偿的前置程序·····	(202)
四、提起证券赔偿的诉讼形式·····	(203)
五、诉讼的受理与受理费用·····	(206)
六、不良诉讼的防止措施·····	(206)
七、证券赔偿制度的保障·····	(207)
八、律师风险代理制度的确立·····	(209)
典型案例:红光实业欺诈上市诉讼案·····	(209)

第十八章 证券赔偿损失数额的计算	(216)
一、证券赔偿损失的范围	(216)
二、损害期间的界定	(220)
三、证券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223)
四、证券赔偿金额的计算	(225)
五、证券赔偿资金的来源	(228)
问与答.....	(229)
第十九章 证券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	(232)
一、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定性	(232)
二、证券赔偿举证责任的倒置	(234)
三、证券赔偿举证责任的分担	(237)
四、证券赔偿举证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239)
典型案例:证券公司反向操作引发纠纷案	(242)
第二十章 证券赔偿风险的防范和保障	(244)
一、证券赔偿诉讼存在不确定因素	(244)
二、上市公司的赔偿能力令人怀疑	(245)
三、防止诉讼风险,确保赔偿实现.....	(247)
四、证券赔偿制度的保障	(249)
典型案例:银广夏民事赔偿探讨	(252)

第六编 股民应负的风险责任

第二十一章 股民应承担的证券投资市场风险	(259)
一、涉及股民承担的各项法律法规的重大责任	(260)
二、股民在与经纪公司委托代理业务中的责任	(261)
三、股民在网上经纪代理业务中的责任	(263)
典型案例:股票继承纠纷案	(264)
第二十二章 投资者应树立的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	

.....	(267)
一、投资者应树立证券投资风险意识	(267)
二、投资者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268)
典型案例:交易密码泄漏,股票被盗卖案	(272)

附 录

中国证监会针对虚假陈述信息披露处罚情况表.....	(2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自律监管机构 的联系方式.....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86)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就《通知》答记者问.....	(288)
有关证券赔偿诉讼的法律法规摘选.....	(292)
参考文献	(297)
后 记	(299)

第一编

股东权益概述